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召集并主持。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，同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其他制度中关于监事会、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